

合同编号：【1250010012025000003】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考务机位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杨

项目联系人：杨笠光

联系电话：010-55579245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19913145727

电子邮箱：liul@seaskylight.com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590-01）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议，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司法部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机考所需的考务服务。

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乙方如不满足，需要将采购项目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第二条 服务时间

1. 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5 年 9 月 13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5 年 9 月 13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客观题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5 年 9 月 14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5 年 9 月 14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9:00-13:00，考试时长 240 分钟。

如 2025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变化，以最终公布时间为准。

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本年度北京考区实际报名人数，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考点、考场、考试机、网络等硬件设施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考务服务工作，包括：安装检查测试考试机、网络、电力、本地监控等设备设施，布置考点考场（含备用考场），开展考点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前封场和考点考场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

项目涉及分包的，中标方应确保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在分包合同内容以及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得以体现并落实。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司法部《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和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 50000 人，每批次考生 25000 人；主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 16000 人。客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40 个考点、约 600 个考场（正式考场 550 个、备用考场 50 个）。主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30 个考点、约 380 个考场（正式考场 350 个、备用考场 30 个）。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考点、考场、机位数量以实际编排数量为准。

（一）机位要求

乙方提供的正式考试机、备用考试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网

络等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规定。乙方至少应在考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如下数量机位：客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28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25000 个，每个考场按照考生数量配备 5% 的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主观题考试阶段，大约需要 21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16000 个，每个考场按照考生数量配备 10%-15% 的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每个考场配备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为备用监考机）；每个考场正式考试机数量以 30 台到 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二）考场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场应当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有稳定的双路电源，符合消防要求；

考场（含备用考场）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者为圆形、U 形、弧形等异形考场；

除正式考场外，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应设置在楼层一层或所有考场的最底层；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应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 20 个（含 20 个）考场应增加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该考点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客观题考试阶段，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人数 5% 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鼠标；主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人数 15% 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

考场内相邻考试机位横向及纵向应保持适当距离；

每个考场应在考场门口设置应试人员物品存放处；

每个考场应为监考人员设置考务工具包（内含订书机、曲别针、

剪刀、笔等考试服务相关用品)。

(三) 考点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点应当在北京市辖区内，且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环境优良、交通便利，考点 1 公里范围内应有公共交通站点，或者从最近的公交站点步行 20 分钟内能够到达；每个考点的正式考试机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台（不包含备用考试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

考点应当设置正式考场、备用考场、考务办公室、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点等场所，并张贴统一标识；

考试前，乙方应当对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通道、楼层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进行检查测试；

乙方应在考前清除考场内与甲方考试无关的物品和文字，对第三方安装的监控设备进行拆除或者遮挡掩盖；

考试当天，考点应当悬挂横幅或使用电子屏幕显示“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信息；

考点应设置安全检查通道、明显的路标指示、考场分布图，张贴宣传海报，摆放考试时间安排、禁带物品标识、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指示和宣传展板；

考点应安排专人引导应试人员从指定的校门、路线、通道进出考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考试卫生用品、人员、认真落实各项考试卫生措施，做好考场和公用场所消毒和通风工作；

考试期间，考点内及外围不得开展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建筑施工或大型活动；

考试当天，确定使用的考场不得承接其他考试。

（四）本地视频监控要求

每个考场（含备用考场）应有本地视频监控设备，考试期间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制作并向甲方提供考点本地视频监控点位图；如果考点禁用本地监控或无本地监控设施，乙方应更换考场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所有考场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复制（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进行整理，制作视频监控数据提交清单后，统一提交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需提前调取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乙方应当按时提供；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经甲方检查无误后，乙方可通知考点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监控视频数据。

（五）检查测试要求

乙方应按照司法部和甲方要求，及时协调考点和技术服务公司于考试前检查测试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通道、楼层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配合做好模拟测试、全要素仿真测试和考前封场工作。具体工作见甲方提供的全要素全时空测试工作方案、考场技术测试标准、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硬件配置参数等和《考务工作手册》。

乙方应在检查测试后，向甲方报送书面检测结果，制作考点考场机位情况表，着重标明老旧、事故机位，列明需要重点注意事项。

（六）人员要求

乙方应选派熟悉考试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全过程服务，指派一名从事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负责本项目，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确保所有人员遵纪守法；项目负责人在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项目团队应以老带新，参加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1 / 3；

乙方应协调一名考点院校负责考试工作的实职领导担任考点副总监考，全面协调考务服务、考试技术服务、考务安全等组考工作，并向考点总监考直接负责；

乙方应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考务服务总监，协助组织落实考前检查测试、封场、考试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直接负责；

乙方应协调考点院校机房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考试技术服务总监，全面做好考点技术服务支持和技术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及调动，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直接负责；

乙方应协调技术服务公司为每 5 个考点选派一名技术服务区域主管，负责协调本区域内考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区域内考点做好技术服务支持，做好区域间技术服务人员的合理调配。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考务工作手册》规定，协调考点，做好考点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流动监考员、机房管理员、电工、安保、医务、考试卫生等工作人员配备，并组织做好相关培训，确保所有考点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能满足考试需求；

以上人员专岗专任，不得兼任其他组考职务。

乙方应协调技术服务公司建立技术服务人员测评机制，列明参加本年度考试技术服务人员的学历、专业，是否经过培训、是否参与过法考技术服务等信息。原则上不得使用历年考试服务中出现过严重失误的技术人员。

乙方至少应于考前 20 日，将考点方副总监考、考务服务总监、考

试技术服务总监、技术服务区域主管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甲方；乙方至少应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工作人员完成考务和技术培训；乙方应指派考务总监负责接收、摆放、回收甲方提供的考试物品，并在每阶段考试结束后，对考试物品进行清点，制作物品清点清单后，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承接以往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其他不良行为。

2. 乙方和考点工作人员，必须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或考试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人员、机器设备设施、考试卫生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 乙方应当在中标后 5 日内，向甲方报送考务服务工作方案、项目负责人和工作团队名单。合同签订后至考试开考 30 天前，每两周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开考前 30 天内，每周五下午三点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如遇重大、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告。

5. 乙方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 30 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位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甲方报送两阶段考试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考点本地视频监控点位图、

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落实机位的，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书面说明理由。

6.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机位，安排考场，协助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7. 乙方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

8. 司法部或北京市对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有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执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当成立包括乙方参与的考试考务工作组，负责项目统筹、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甲方应及时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相关考务工作，明确服务要求。

5.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考试期间各考点电力和网络保障、考点外围施工、活动噪音排除等相关事宜。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考试考务服务的物品和文件。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考试的政策文件。
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考务服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工作落实证明。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乙方及提供考点的单位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培训机构或第三方泄露考生信息和考试内容。
6. 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8.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负责向分项承包人转达司法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明确服务标准。若因分项承包人工作不到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导致整体服务不合格或甲方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与分项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六条 服务费用

（一）机位服务费单价为：

客观题：每个机位每场【55】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伍元】整。

主观题：每个机位每场【62】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

贰元整】。

(二) 考试机费用总金额 = 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 × 客观题报名人数 × 2 卷次 + 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 × 主观题报名人数 × 1 卷次。

(三) 备用机费用总金额 (含正式考场备用机、备用考场备用机) = (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 × 客观题备用机位数 × 2 卷次 + 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 × 主观题备用机位数 × 1 卷次) × 60%。

(四) 考务服务费用总金额 (含税) = 考试机费用总金额 + 备用机费用总金额。

(五) 乙方机位服务费按最终考试编排使用的机位数计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甲方应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774457938078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进度

1. 客观题预付款: 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 × 客观题预计报名人数

(50000人) × 2 卷次 × 70%，即【38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2. 客观题进度款：客观题考试报名结束后，支付年度考试考务服务项目客观题考试 10% 的进度款（与客观题预付款相加，不超过客观题实际报名人数总服务费的 8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3. 主观题预付款：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 × 主观题预计报名人数（16000 人）× 1 卷次 × 70%，即【6944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4. 主观题进度款：主观题考试报名结束后，支付年度考试考务服务项目主观题考试 10% 的进度款（与主观题预付款相加，不超过主观题实际报名人数总服务费的 8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5. 尾款：主观题考试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按照主、客观考试实际使用机位数和报名人数，确认乙方考务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合同款项相应发票后 1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支付给乙方，若涉及分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分包合同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项承包人，乙方分包及分包费用需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采购要求，甲方不直接向分项承包人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支付分包费用后将分包验收报告以及支付凭证等副本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对分包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乙方与分项承包人



之间因履行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项承包人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同时提交甲方一份备案。

8.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履行、分包费用支付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供甲方验收使用。

9. 如乙方急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10.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检查验收标准和时间

（一）检查验收标准

乙方选取的考点应满足考试需求，考点机位数量、性能及相关设施设备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司法部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工作，确保不出现因乙方或考点过错导致考试延期、停考或出现较大涉考舆情等问题。

（二）检查验收时间

考点考场信息录入（编场）前，甲方对乙方提供考点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广播指令系统、考场本地监控、供电系统、网络等软硬件条件进行检查、测试。

考试开始前 1 天，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考务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考试结束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考务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应试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资料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过错取消考试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服务费，应双倍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由于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

赔偿损失。

(三) 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造成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网络拥堵、黑客攻击、火灾、考场秩序混乱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考场、考点需要延期考试或重新补考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继续提供考试服务直至成功完成延期考试或补考,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导致应试人员延考、补考、信息泄露等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延考、补考,延考、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由此发生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每违约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需要组织延期考试或补考,乙方应当承担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

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考前 30 天）未能提供足够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返还不足考点机位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由于考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考试前 30 日内提供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考点、考场和机位，且乙方未能在考试前 10 日内提供替代考点、考场和机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按违约考点未依约提供机位总费用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考点、考场和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的，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或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由于乙方提供的考点、考场或机位原因，导致出现启用备用考场的，或造成考生延时、补时数量超过实际参考考生数量 0.3 %（含），或单个考点补时延时数量超过 10 件次的，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

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二）因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无法开展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项目考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逾期达【7】日及以上；

4.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情形，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除，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五）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

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可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测试标准》

2: 分包意向协议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崔柳

项目联系人: 杨笠光

联系电话: 010-55579245

电子邮箱: sfksc@sfj.beijing.gov.cn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9913145727

电子邮箱: liul@seaskylight.com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网络标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稳定可靠。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20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监考机（含备用）和本考场考试机（含备用）在一个 VLAN 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含备用）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7	云机房，机房内网交换机应在 1Gbps 及以上，到云服务器外网带宽不低于 50Mbps
考点考场标准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2	客观题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5% 备用机 主观题机考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主观题纸笔答考场：原则上按每考场 30 人进行编排，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3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宜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瘦终端云机房考点每超过 1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其他普通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及键盘、鼠标要较新，配置较高；备用键盘、鼠标宜全新
	6	云机房，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考试机推荐选用胖终端类型，并提前与机考技术公司确认。确须使用瘦终端类型云机房的，每个考场编排人数不宜超过该机房总机位数的 70%；机房网络条件较好的，经技术公司确认后

最大可按照机房总机位数的 80%编排	
监 考 机 标 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server 2003、
	6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 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 试 机 标 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1 个
	操作系统(汉文, 标准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6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 统
	7 操作系统(民文, 民文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

	10	还原卡，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1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12	主观题机考：支持安装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 微软双拼方案 ）、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港澳地区加装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其他设备	1	配备 1 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为考务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3	考点配备双电路或供电车、备用电源等保电设备

附件 2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01 包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BJJQ-2025-590/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一、分包内容：考务服务人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甲方作为项目统筹方，承担以下职责：

1. 组建一支精通考试服务的专业团队，为北京市司法局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考试流程顺畅、高效。
2. 指派一名资深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全面把控项目进度与质量。从项目中标起至考试圆满结束，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同意，该负责人不得同时参与其他考试项目，以保障对本项目的专注投入。
3. 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协调与监督工作，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目标与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定期组织项目会议，与乙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作为分包方，需按照甲方的统筹安排，承担以下职责：

1. 人员选派：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联络员，该联络员需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积极配合北京市司法局落实各项考务工作，协助处理考试准备和考试期间遇到的问题，确保考点考务工作顺利开展。
2.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足够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至各考点，保障考点技术支持力量充足，满足考试期间设备维护、突发情况处置等工作需求。
3. 考点设备设施保障：安装检查测试考试机，确保每台考试机性能良好、运行稳定，满足考试系统要求，包括硬件配置达标、操作系统及考试软件正常安装且无故障，能够准确记录和传输考试数据。
4. 检查测试网络连接，保障考点网络畅通无阻，网络带宽满足考试数据传输需求，确保考试过程中网络无卡顿、无中断，考试数据能够实时、准确上

传至指定服务器。

5. 检查电力供应情况，核实考点电力设施是否符合考试设备用电要求，配备备用电源（如 UPS 等），确保在突发停电情况下，考试机、监控设备等关键设备能够持续运行一段时间，保障考试过程不受电力中断影响。
6. 检查测试本地监控设备，包括摄像头、录像设备等，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完整，覆盖考点考场关键区域，监控数据能够正常存储且保存期限符合考试要求，以便后续查阅与追溯。
7. 考点考场布置：按照考试规定标准，合理布置考点考场，包括设置考生座位、张贴考场标识、划定考试区域等，确保考场布局规范、整洁，为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8. 同时布置备用考场，备用考场的设置标准与正式考场一致，确保在出现特殊情况（如考生突发疾病、考试机故障等）时，能够迅速启用备用考场，保障考试正常进行，不影响考试整体秩序。
9. 人员培训：开展考点人员培训，针对考点监考人员、工作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场纪律、突发事件处理流程等，确保考点人员熟悉考试工作要求，能够规范、公正地履行监考和考务职责。
10. 组织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使其熟练掌握考试机、网络、电力、监控等设备设施的操作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技巧，以及考试系统的基本操作，提升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保障在考试期间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技术问题。
11. 考前封场与突发情况处置：在考试前，按照规定要求对考点考场进行封场处理，确保考场封闭期间无人员随意进出，考场内设备设施保持原状，保障考试环境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防止考试信息泄露等风险。
12. 负责考点考场突发情况处置，如考试期间出现设备故障、网络中断、考生突发疾病等意外情况，乙方人员需迅速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情况对考试的影响，确保考试能够顺利、平稳进行。

乙方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统筹安排，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确保分包工作质量符合项目整体要求，共同保障考试服务项目的圆满完成。

二、分包金额：195.24 万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26.5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云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武汉弘仁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司法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01包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考试机位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844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以满足“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